

#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7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文号为2016年4月6日证监许可【2016】167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19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使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存贷款、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基金份初始面值为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中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书稿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6月1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0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成立时间:2013年3月27日  
 电话:400-00-95626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股权结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13】247号文批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丰业银行、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2%、加拿大丰业银行33%、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5%。

基金管理情况:目前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十三只基金,分别是中加货币市场基金(A/C)、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主要人员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闫冰竹先生,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北京银行董事长,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经济学硕士,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香港教授,南开大学政策兼职教授,北京银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指导教师,中共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共第十届北京市委委员,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银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企业文化协会副会长,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会长,北京有色金属学会理事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金融从业40余年,曾任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分行工作并担任分行理处党支部书记、主任,营业室主任、总经理。1996年组建北京银行担任主任委员、首任行长,2002年至担任董事长。曾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北京市先进工作者”、“中国十大金融人物”、“十大中华经济英才”、“中国银行业年度人物”,“影响中国生活的十大企业家”、“中国十大金融精英人物”、“中国改革贡献人物”、“十年银行奖”、“影响中国年度金融奖”、“2016年度最佳人物”物特别大奖”等荣誉。编著《商业银行价值管理》、《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最佳实践论》,主编《转型时期商业银行发展理论与实践》、《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书籍,发表专业论文100余篇。

冯丽华女士,副董事长,管理学硕士。自1985年始,冯女士历任工商银行东城支行计划科科长、北京市计委财政金融处正科级调研员,北京银行资金计划部、公司金融部、个人银行部、财富管理部等部门总经理。现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兼零售业务总监。杨书剑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13年3月加入公司董事会。杨先生任职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起担任副行长,2007年8月至今年担任董事会秘书,2014年7月至今兼任石家庄分行行长。2006年3月至2007年7月担任北京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04年2月至2005年2月担任支行行长,2002年5月至2004年1月担任人事管理部总经理,2000年5月至2002年4月担任办公室主任,1997年7月至2000年4月担任业务发展管理部银行卡业务组组长。杨先生于1991年获吉林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4年获吉林大学发展经济学硕士学位,1997年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Peter Sian先生,董事,2017年3月加入公司董事会。现任职非洲国际财富管理高级总监,负责非洲地区重大境外所有财富管理,保险,养老金及资产管理业务。Peter Sian先生在银行业工作已工作了19年,在金融、财富管理,全球投资银行和股权投资市场等业务领域都担任过领导岗位。他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Baycrest基金董事,收购联合安人上訴国际副主席。Peter Sian先生是特許保險和特許专业会计师,持有多伦多大学荣誉投资管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

周慧女士,董事,2013年3月加入公司董事会。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拥有加拿大财务规划师和财务策划师标准证书和理财规划师证书。同时也是加拿大银行家协会院士,周女士拥有26年金融市场中工作经验,擅长于国际商业管理,合资经营,基金及股权投资,在她丰富的职业生涯中,推出了领先的区域和国际投资基金,建立过多个领导项目,并在日本建立第一只美元清算基金,也曾在美国、新加坡和日本等国跨金融基金担任基金经理。目前,周女士任职加拿大丰业银行亚太区财富管理业务副总监,负责亚太地区金融产品管理策略的开发和执行,领导亚洲财富管理业务,包括理念构思与设计,市场推广,产品开发及管理以及财务,经营合规性和风险管理。

张少明先生,董事,工学博士。2013年3月加入公司董事会。自1984年始,张先生先后在北京有色金属研究院(以下简称:有研院)208室,复合材料研究中心,开发经营处,投资经营部等部门担任主任、常务副主任、处长、主任等职务,2001年起担任有研院院附院长,2006年起担任有研院院党委书记,副院长,2009年起任有研院院党委书记、院长,2013年起任有研院院长、党委书记等职务。

杨运杰先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1986年始,杨先生先后在北京林业大学、中央财政大学担任经济教学工作,并先后担任系主任、研究生部常务副主任、学院院长等职务,期间还在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北京管理部担任研发部经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吴小英女士,董事,2013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1985年起,吴女士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担任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任,并先后担任副部长、人事主管、商贸部总经理、计划资金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等职务。

杨戈先生,工商管理硕士,2013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1993年始,杨先生先后在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担任分析师,在法国里昂证券亚洲有限公司担任经理,在WI Harper Group(中经合集团)担任经理,在中华创业网担任总经理,在鑫森创业投资公司担任合伙人,在北京北方创投律师事务所担任总经理并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委员会北京代表担任首席代表等职务,现任理玉资本董事长。

###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高女士,监事,现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理部公司银行部总经理。高女士自1994年始,先后担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第三二城支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管理部,黑龙江北信证券投资公司总经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监,恒泰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合规部总经理等职务,拥有丰富的金融工作经历和管理经验。2008年加入北京银行,先后任职于总行银行总部、北京管理部大企业客户二部及公司银行部。

翁琳(Shirley She)女士,监事,厦门大学学士,加拿大达尔豪西大学(Dalhousi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MBA),拥有CIMA、CIPM等专业资格证书,并长期在国际知名资产管理机构从事工作,在境外投行IPO及再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2000年4月至2013年7月历任加拿大丰业银行丰业证券高级投资顾问、丰业资产管理高级投资经理。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加拿大丰业银行丰业证券投资产品总监。2013年12月至今任中加基金市场营销部副总监。

田宏伟先生,副监事,上海外国语大学学士,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国际金融学硕士,掌握扎实的金融及管理领域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经济金融及跨境金融管理工作经历。田宏伟先生自1993年至1999年任职于中国日报,1999年至2003年任职于世界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04年至2013年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银行部副经理;2013年3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市场营销部副总监。

王雯雯女士,副监事,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北京银行,从事风险管理等相关业务;2013年5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

###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闫冰竹先生,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北京银行董事长,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经济学硕士,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香港教授,南开大学政策兼职教授,北京银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指导教师,中共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共第十届北京市委委员,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银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企业文化协会副会长,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会长,北京有色金属学会理事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金融从业40余年,曾任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分行工作并担任分行理处党支部书记、主任,营业室主任、总经理。1996年组建北京银行担任主任委员、首任行长,2002年至担任董事长。曾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北京市先进工作者”、“中国十大金融人物”、“十大中华经济英才”、“中国银行业年度人物”,“影响中国生活的十大企业家”、“中国十大金融精英人物”、“中国改革贡献人物”、“十年银行奖”、“影响中国年度金融奖”、“2016年度最佳人物”物特别大奖”等荣誉。编著《商业银行价值管理》、《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最佳实践论》,主编《转型时期商业银行发展理论与实践》、《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书籍,发表专业论文100余篇。

冯丽华女士,副董事长,管理学硕士。自1985年始,冯女士历任工商银行东城支行计划科科长、北京市计委财政金融处正科级调研员,北京银行资金计划部、公司金融部、个人银行部、财富管理等部门总经理。现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兼零售业务总监。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日至今),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11日至今),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11日至今),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8日至今)。

5.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夏莫先生,副总经理魏忠先生,督察长刘向涛先生,投资管理部副总监李琳女士,基金经理闫沛涛先生、张旭先生、杨宇俊先生,康晓娟女士,市场营销部研究员陈惠生先生,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王雯雯女士。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投资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职责。

###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3.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4.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防止从业人员行为如下: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进行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务;  
 (8)其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5.基金管理人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公开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

###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的原则

本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内部每一位员工;

(2)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并在相关部门建立防火墙;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和监察稽核部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分别履行风险管理和合规监察职责,并协助和配合督察长负责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任何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4)有效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例外行为,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和违反规则的权利;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建立与现代社会相适应并应随着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建立电脑信息系统,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6)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管理、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7)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完备内部控制指标体系,使内部控制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8)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控控制效果;

(9)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 2.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合法合规性、全面性、审慎性、适时性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和部门业务规章等三部分有机组成。

(1)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则,内部控制大纲由内控、内控控制、内控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加以明确。

(2)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制、监察稽核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核算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

(3)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业务流程和操作规程等的具体说明。部门业务规章由公司相关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基本管理制度,并结合部门职责和业务运作的要求制定。

#### 3.完备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独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层面设立督察长,管理层设立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及风险控制部,通过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制度两个层面构建独立、完整、相互制约、关注成本效益的内部管理体系,对公司内外部经营和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和指导,保障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公司下级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由风险管理部的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实施,由风险管理部专门职能和监督,公司各业务部门制定审批的作业流程和风险管理措施,全面把握风险点,将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个人,实现对风险的日常管理和过程中管理,防范、化解和控制公司所面临的、潜在的及已经发生的各种风险。

监察稽核制度在督察长的领导下严格实施,由监察稽核部门协助和配合督察长履行稽核监察职能。通过对公司日常业务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评估、监督及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对外部法律文件和内部管理制度情况,识别、防范和及时杜绝公司内部管理及业务运作中的各种违规风险,提出并完善公司各项合规性制度,以充分维护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通过检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资讯稽核、投资决策与执行、基金营销、公司财务与投资管理、基金会计、信息披露、行政管理、电脑系统等所有部门和岗位各环节,对公司自身经营、资产管理与内部管理制度等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报告和建议,从而保护公司客户和公司合法权益。

####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音

本公司构建建立内部控制体系,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风险管理 and 内部控制制度。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邮储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828.0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银复[2006]48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号

联系人:王昊

联系电话:010-68858126  
 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交易及提供担保;代收他行款项及代理行业务;提供保险服务;从事银行行业监管管理机构和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国务院同意并经中国人民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6日)于2012年1月21日依法变更为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原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机构和业务,依法承继和履行原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有关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或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和法律责任。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三友”及上市公司、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大型零售商业银行定位,发挥网络优势,强化内部治理,合规稳健经营,为“广大城乡居民及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支持中国经济发展和社 会进步。

###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投资业务部,下设资产托管处、风险管理处、运营管理处,现有员工20人,全部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基金从业资格,80%员工具有三年以上基金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托管服务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9年7月23日,中国邮储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我国第16家托管银行。2012年7月19日,中国邮储银行经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部备案,获得保险资金托管资格。中国邮储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为基础的经营理念,依托专业化的团队、灵活的托管业务条线,规范的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的内控体系,运作高效的业务处理模式,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并获得了合作伙伴一致好评。

截至2017年3月31日,中国邮储银行提供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共67只,包括中欧行业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LOF)、原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6006)、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619085)、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400013)、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1908)、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613003)、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4208)、新华丰泽纯债证券投资基金(LOF)(160618)、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400015)、长安安颐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740001)、金鹰中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2105)、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212)、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660012)、银安源安中证银联跨市场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19117)、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420006)、广发汇丰恒生人民币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40012)、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400036)、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400016)、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0621)、银河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19666)、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73)、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证券投资基金(000562)、南方通利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43)、中国邮储银行(000576)、易方达新利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000647)、天弘通利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000774)、易方达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966)、中信建投灵活货币市场基金(010006)、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4)、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83)、易方达新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16)、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076)、天弘新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1250)、易方达新利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49)、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85)、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10)、天弘弘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47)、易方达新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314)、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31)、易方达瑞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33)、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570)、广发安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107)、天弘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388)、博时泰和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002608)、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2342)、东兴安源货币市场基金(002769)、万家颐和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519198)、创金合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3191)、创金合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3230)、博时裕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2140)、华安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163)、南方荣安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3332)、天弘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83)、融融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003678)、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2961)、交银施罗德裕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519782)、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3805)、华安新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3903)、景顺长城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900)、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3417)、鹏亨实业货币市场基金(003480)、中融鑫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3013)、嘉实多3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4030)、中融鑫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3009)、中融鑫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3011)。至今,中国邮储银行银行已形成涵盖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本外币)、私募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多种资产类型的托管产品体系,托管规模达42522.66亿元。

###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邮储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查,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邮储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内部控制处室,配备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的工作职能和权力。

####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托管业务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程序专门设置,并严格管理,实施首问负责制;业务信息由专门信息披露人员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严格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指令等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行及时予以风险提示,要求其限期纠正,同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在日常为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2.监督流程

(1)工作日对托管通过基金估值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要求限期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三、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直销中心

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626  
 联系人:王锐

公司网站:www.bobhbjns.com

##### 2.其他销售机构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客户服务热线: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626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四)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 2座办公楼 8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 2座办公楼 8层  
 法定代表人:李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晖

电话:010-8508 7929

传真:010-8518 5111

联系人:管培铭

## 四、基金的名称

##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名称: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